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修正總說明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此次修正，係因應教育部第五屆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委員提案，為提高教學現場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尊重，期以「老師」取代原「人員」之稱呼，考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亦屬教學人員範疇，修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簡稱，以符應現場期待；另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次變動，修正援引該等法律之條次，且配合實務執行情形，修正得聘任地方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擔任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二十一條)
- 二、修正得聘任地方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擔任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援引性騷擾防治法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四、修正援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條次。(修正條文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老師），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p> <p>一、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p> <p>二、臺灣手語。</p> <p>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p> <p>四、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p> <p>五、藝術。</p> <p>六、綜合活動。</p> <p>七、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p> <p>一、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p> <p>二、臺灣手語。</p> <p>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p> <p>四、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p> <p>五、藝術。</p> <p>六、綜合活動。</p> <p>七、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p>	<p>為使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名稱，與同為教學工作之教師相似，提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地位，爰修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簡稱為教學支援老師。</p>
<p>第三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老師，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p>	<p>第三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p>	<p>一、因應第二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簡稱修正為教學支援老師，爰修正序文、第一款至第三款，將教學支援人員修正為教學支援老師。</p> <p>二、有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仍依現</p>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

行相關規定辦理認證，僅於證書上以簡稱方式註明為「教學支援老師」，併予敘明。

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

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

<p>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u>老師</u>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p>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二目至第四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教學支援<u>老師</u>認證，其程序及內容，規定如下：</p> <p>一、資格審查：</p> <p>（一）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及閩南語文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各辦理認證之機關定之。</p> <p>（二）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u>老師</u>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教學專業培訓：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三、認證測驗：</p> <p>（一）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p> <p>（二）已取得前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各該科目教學支援<u>老師</u>認證測驗</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二目至第四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其程序及內容，規定如下：</p> <p>一、資格審查：</p> <p>（一）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及閩南語文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各辦理認證之機關定之。</p> <p>（二）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教學專業培訓：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三、認證測驗：</p> <p>（一）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p> <p>（二）已取得前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各該科目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測驗</p>	<p>修正序文、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將教學支援人員修正為教學支援老師，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時，得免筆試。	時，得免筆試。	
<p>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老師，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其報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程序及內容，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一 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其報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程序及內容，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教學支援人員修正為教學支援老師，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p>第六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p> <p>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甄選，學校得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任地方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擔任。</p> <p>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p> <p>前三項教學支援老師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p>	<p>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p> <p>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p> <p>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p> <p>二、<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u></p> <p>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p> <p>前三項教學支援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教學支援人員修正為教學支援老師，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時，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與儲備尚需時逐步完整建立，並為保障已聘任者之工作權益，爰於第二項第二款訂定過渡期間，配合再聘人員過渡期間已屆，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並酌修文字。</p>

	<p>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p>	
<p><u>第七條</u>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 	<p><u>第六條</u>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至第四項，將教學支援人員修正為教學支援老師，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 三、因應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性騷擾防治法，原第二十條移列至第二十七條，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援引該法之條次。

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

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p>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p>	<p>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p>	
<p>第八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 	<p>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至第四項，將教學支援人員修正為教學支援老師，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 三、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援引性騷擾防治法之條次，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三。

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

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

<p>准，予以解聘。</p>	<p>准，予以解聘。</p>	
<p>第九條 教學支援老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p> <p>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p>	<p>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p> <p>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將教學支援人員修正為教學支援老師，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p>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p> <p>一、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二、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p> <p>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p> <p>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p> <p>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序文，將教學支援人員修正為教學支援老師，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p>三、配合本次修正調整條次，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援引本辦法條文條次。</p> <p>四、因應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原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至第二十九條，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與第七款援引該</p>

<p>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p> <p>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u>第十一條</u>、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十條</u>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u>第十一條</u>、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十條</u>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u>第七條</u>或<u>第八條</u>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p>	<p>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七條</u><u>之一</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p> <p>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七條</u><u>之一</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七條</u><u>之一</u>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七條</u><u>之一</u>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p>	<p>法之條次。</p> <p>五、因應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原<u>第二十七條</u><u>之一</u>第四項移列至<u>第三十條</u>第一項，爰修正第二項援引該法之條次。</p>
<p><u>第十一條</u> 教學支援老師有<u>第七條</u>第一項、<u>第八條</u>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p>	<p><u>第十條</u> 教學支援人員有<u>第六條</u>第一項、<u>第七條</u>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教學支援人員修正為教學支援老師，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另配合修正援引本辦法條文之條次。</p>

<p>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u>第十二條 教學支援老師</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u>第十一條 教學支援人員</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序文，將教學支援人員修正為教學支援老師，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p><u>第十三條 教學支援老師</u>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u>第七條</u>或<u>第八條</u>規定辦理：</p> <p>一、<u>第七條</u>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p> <p>二、<u>第八條</u>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p> <p><u>教學支援老師</u>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p>	<p><u>第十二條 教學支援人員</u>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u>第六條</u>或<u>第七條</u>規定辦理：</p> <p>一、<u>第六條</u>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p> <p>二、<u>第七條</u>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p> <p><u>教學支援人員</u>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序文，將教學支援人員修正為教學支援老師，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p>三、配合本次修正調整條次，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引敘本辦法條文之條次。</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u>第七條</u>或<u>第八條</u>規定辦理：</p> <p>一、<u>第七條</u>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p> <p>二、<u>第八條</u>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p> <p>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u>第六條</u>或<u>第七條</u>規定辦理：</p> <p>一、<u>第六條</u>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p> <p>二、<u>第七條</u>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p> <p>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u>第十四條</u> 依<u>第十二條</u>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老師，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p> <p>依<u>第十二條</u>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老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聘事由消滅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鐘點費。</p> <p>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老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鐘點費。</p>	<p><u>第十三條</u> 依<u>第十一條</u>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p> <p>依<u>第十一條</u>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聘事由消滅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鐘點費。</p> <p>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鐘點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將教學支援人員修正為教學支援老師，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p>三、配合本次修正調整條次，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援引本辦法條文之條次。</p>
<p><u>第十五條</u> 教學支援老師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p>	<p><u>第十四條</u>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教學支援人員修正為教學支援老師，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p>第十六條 教學支援老師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p>	<p>第十五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教學支援人員修正為教學支援老師，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p>第十七條 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第十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教學支援人員修正為教學支援老師，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p>第十八條 教學支援老師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p>	<p>第十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序文之教學支援人員修正為教學支援老師，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p>第十九條 教學支援老師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p>	<p>第十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序文之教學支援人員修正為教學支援老師，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盡之義務。	盡之義務。	
<p>第二十条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老師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教學支援人員修正為教學支援老師，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p>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老師，擔任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p>	<p>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教學支援人員修正為教學支援老師，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